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教育信息化 教学应用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和教育部、中央电化教育馆有关实施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的指导意见，拟深入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双向融合，经研究，决定实施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遴选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探索以合作共同体的组织形式，坚持守正创新、以生为本的发展理念，构建一批具有一定组织结构、机制灵活、优势互补的“跨区域、跨学校、跨学段、跨学科”四个层次融合的创新教育实践共同体，开展师生远程合作学习，从“新学校、新课堂、新课程、新教师、新学生、新家长、新评价、新治理”八个方面的角

度思考，协同推进信息化教学创新应用，开展信息化应用模式研究和实践，形成一批成熟的、可借鉴、可推广的信息技术支持下的教学组织形式、创新能力培养典型和优秀实践案例。

二、建设任务

可从数字教材创新应用、智能教育与学科教学、创意智造(创客)、跨学科融合创新(STEAM)教育、核心素养培养与数字化创作等五个方向进行申报。各申报单位根据自身基础和特长，按照“基础扎实、意向清晰、重点突破、示范引领、质量从优、保障明确”的原则，选择其中一个应用方向，题目自拟（主题参考见附件 1），组建创新实践共同体，依托粤教翔云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双融双创”智慧共享社区的技术支撑、应用群体、教学资源等优势，探索新时代下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服务模式创新实践，组织开展“主题探究、案例示范、课程共享、项目合作、讨论互动、成果分享”等线上交流与合作活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双向融合，促进中小学师生“创作、创新、创造”的交流互动，实现创新能力培养的智慧与成果“共享、共融、共创、共赢”。

三、申报范围

本次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单位分为 2 类：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区和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学校。具体申报范围如下：

（一）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区

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区是以地级市、县（市、区）或镇（街

道)教育单位为牵头单位,由学科教研员或电教专干作为项目负责人,围绕某一应用主题进行申报,同时组织4个或以上共同体项目学校或区域单位,围绕该方向的多个子主题,分别申报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组成创新实践共同体联盟。

(二) 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学校

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学校是以某一学校为牵头单位,围绕某一应用主题进行申报,成员学校单位不少于4所,其中至少有1所以上学校来自跨区域的结对帮扶学校,围绕该应用的多个子主题,组成创新实践共同体。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在信息化教学应用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成效显著、富有特色,形成一定的理论成果,具有典型引领作用,并在当地乃至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本次申报项目主题明确、理念先进、内容创新。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组织架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运行良好,成员单位参与积极性高、合作密切。创新实践共同体中的牵头单位负责申报和项目组织管理工作,应具有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能积极承担示范引领和促进均衡的责任。

(三)人员构成合理,业务能力强。有组织领导、管理人员,统筹协调推进创新实践共同体的发展;有从事理论研究的专家,指导创新实践共同体的发展方向和内容;有从事实践研究的教师,开展具体的实践;有从事技术支撑的电教人员或服务单位,

为日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有一定的自筹经费保障。

五、项目安排

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在广东省教育厅的领导下，由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成立专家指导小组。各地由地市教育信息中心或电教站（馆）组织管理和推动实施。项目实施安排分申报认定、协同实施、成果验收和择优上报四个阶段。

（一）申报认定阶段（2019年7月—2019年9月）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填报项目区或项目学校推荐表（见附件2、3），提供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由各地市于2019年9月15日前统一汇总报送推荐表、推荐汇总表（见附件4）及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发送电子版。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评审、遴选（遴选标准见附件5）后，择优确定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单位名单，并予以公布。

（二）协同实施（2019年10月—2020年9月）

根据建设方案的要求，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以网络协作为基本组织方式，利用粤教翔云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双融双创”智慧共享社区定期组织网络教学活动、协同研究、交流分享，推动共同体成长，丰富共同体实践经验和成果。

（三）成果验收（2020年10月—2020年11月）

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的实践周期为一年。项目完成后，由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采取会议论证、实地考察、

材料论证等方式进行。成果形式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项：

- 1.形成 10 个或以上教学信息化应用的典型案例。
- 2.形成信息化教育应用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研究报告。
- 3.通过“双融双创”智慧共享社区开展丰富的共同体活动，为粤教翔云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积累丰富的案例和课程，开展经验推广活动，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效果显著。

（四）择优上报

对于基础较好、成果丰富的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将择优推荐上报教育部和中央电化教育馆，参与全国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遴选。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的申报、推荐和组建工作。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和需求，结合实际，为入选创新实践共同体配套经费、资源、机制等支持，加强指导和管理，积极发挥创新实践共同体的辐射、带动和引领作用。

（二）各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撰写申报材料，申报支撑材料要真实可靠，有据可查。成员单位要由本单位领导牵头负责，明确工作责任人，成立工作组，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要制定建设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创造性地组织实施。

（三）各地市材料汇总报送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15 日。

七、联系方式

省教育技术中心应用推广部：杨明欢、黄桂芳、华子荀；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233 号 503 室；

联系电话：(020)84447423；

电子邮箱：yytg@gdedu.gov.cn。

附件：1.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主题参考

2.2019 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区
推荐表

3.2019 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同同体项目学
校推荐表

4.2019 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创新实践共同体项
目推荐汇总表

5.2019 年广东省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创新实践共同
体项目遴选指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研究院。

校对入：黄明非